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

113 年「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研習班」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

- (一)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3 條：「政府機關……，應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，並鼓勵其員工參與。」
- (二) 113 年度本府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為推動全民原教，促進本府同仁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，爰辦理本研習班，藉由深入探討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，使學員了解其文化背景和重要性，透過課程講授增加文化敏感度、尊重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，並能運用於公務上，減少歧視發生。

三、研習對象

各機關人員。

四、班期內容

- (一) 開辦期數及人數：共 1 期，預計 190 人。
- (二) 課程時間：4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至 4 時，共 2 小時。
- (三) 課程內容：

課程名稱	跟著獵人進獵場—當漢人在烏來遇見狩獵
課程簡介	原住民族的「狩獵文化」，因漢人族群對其的不瞭解，導致在臺灣社會中長期面臨著誤解與謾罵，在野生動物保護、山林保育等議題上時常被提起且產生爭議。 本次課程講師為新店安坑地區的文史工作者，當漢人與當地的獵人相遇時，是如何看到狩獵文化的困境？又是如何深入部落，激盪出怎樣的火花呢？
課程講師	吳柏瑋老師（庄頭文化有限公司負責人、前新北市原住民族狩獵協會總幹事）

五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單位	人數	單位	人數
秘書處(含所屬單位)	2	兵役局	2
民政局(含所屬單位)	15	政風處	2
財政局(含所屬單位)	3	消防局	2
體育局	2	原民會	2
教育局(含所屬單位)	25	公訓處	2
產業局(含所屬單位)	4	翡管局	2
工務局(含所屬單位)	6	客委會	2
社會局(含所屬單位)	4	捷運公司	2
警察局(含所屬單位)	22	松山區公所	2
衛生局(含所屬單位)	14	大安區公所	2
環保局(含所屬單位)	5	大同區公所	2
地政局(含所屬單位)	8	中山區公所	2
觀傳局(含所屬單位)	2	內湖區公所	2
北水處(含所屬單位)	2	南港區公所	2
捷運局(含所屬單位)	4	士林區公所	2
勞動局(含所屬單位)	5	北投區公所	2
交通局(含所屬單位)	5	信義區公所	2
都發局(含所屬單位)	3	中正區公所	2
文化局(含所屬單位)	7	萬華區公所	2
主計處	2	文山區公所	2
研考會	2		
都委會	2		
法務局	2		
人事處	2		
資訊局	2		
總計			190 人